# 「額外印花稅」簡介

## 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的範圍

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任何價值的**住宅物業**交易,而該交易涉及的物業是賣方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取得,並在取得後24個月或以內轉售的。

# 生效日期

若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,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生效日期爲2010年11月20日。並且,「額外印花稅」只會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才須繳交,但會追溯至上述生效日期。在2010年11月20日至該條例草案通過期間應繳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交易,相關的「額外印花稅」須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的30天內繳交。

## 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

「額外印花稅」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(取其較高者) 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,稅率分爲三級:

- (i) 若 賣 方 持 有 物 業 6 個 月 或 以 內 , 稅 率 爲 15%;
- (ii) 若 賣 方 持 有 物 業 超 過 6 個 月 但 在 12 個 月 或 以 內 , 稅 率 爲 10%; 及
- (iii) 若 賣 方 持 有 物 業 超 過 12 個 月 但 在 24 個 月 或 以 內 , 稅 率 爲 5%。

「額外印花稅」不是按物業交易利潤計算的。

#### 繳付「額外印花稅」的責任

買賣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「額外印花稅」的責任。

## 豁 発

條例草案建議下列交易可獲豁免繳交「額外印花稅」:

- (i) 在買賣合約下提名近親人士(即父母、配偶或子女)取得樓契;
- (ii) 把物業出售或轉讓與近親人士;
- (iii) 因破產或因公司未能清還欠債由原訟法庭清盤而 出售或轉讓物業;
- (iv) 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物業買賣或轉讓;
- (v) 將物業出售或轉讓與政府。

## 實用提示

- (a) 爲保障買賣雙方權益,印花稅署建議在臨時買賣 合約及正式買賣合約內訂明以下條款:
  - (i) 由那一方(買方或賣方)負責支付印花稅;及
  - (ii) 印花稅是否包括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- (b) 如果賣方同意繳交「額外印花稅」,提醒買方是否有需要在買賣合約(臨時及正式)內訂明預扣部分成交價的款項以支付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# 常見問題

問(1):「額外印花稅」與從價印花稅有什麼分別?

答 (1) : 從價印花稅與「額外印花稅」是按照兩種不同的 微稅機制而徵收的。以住宅物業而言,從價印花稅是就買賣合約徵收的,即使該買臨時,是不能強制履行、附有條件、暫時性或時性的,仍須繳付從價印花稅。另一方面,「額外印花稅」是就賣方在二十四個月內轉售的級內。換句話說,所有住宅物業的買賣合約都要徵收從價印花稅,而只有短期轉售的住宅物業交易才要加徵「額外印花稅」。兩者在基本概念上有所不同。

問(2) : 建議中的「額外印花稅」何時起生效?

答(2) : 建議中的「額外印花稅」由 2010年11月20日開始生效,但有關建議有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。

問(3) :在什麼情況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?

答(3) : 如完全符合下列情況,有關交易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-

- (i) 交易涉及買賣住宅物業;
- (ii) 賣方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才取得有關物業;及
- (iii) 賣方取得有關物業後於24個月或以內轉售該物業。

換言之,只要是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前已取得的住宅物業,不論之後什麼時候轉售,該項交易都無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問(4) : 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 或 之 後 取 得, 並 在 24 個 月 內 以 確 認 人 身 分 轉 售 (俗 稱「 摸 售 」) 物 業 的 交 易 是 否 須 繳 納 「 額 外 印 花 稅 」 ?

答(4) : 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 或 之 後 取 得 , 並 在 24 個 月 內 以 確 認 人 身 分 轉 售 (俗 稱 「 摸 售 」) 物 業 的 交 易 , 須 繳 納 「 額 外 印 花 稅 」。

問(5) : 買方還是賣方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?

答(5) : 買賣雙方須共同及個別負上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法律責任。

問(6) : 就「額外印花稅」而言,如何界定取得及轉售物業的日期?

問(7) : 對在 2010年11月20日前簽訂臨時買賣合約,但在該日後才簽署正式買賣合約的買方,「額外印花稅」是否適用?

答(7) : 答案取決於該買方是否藉著臨時買賣合約已「取得」該物業。

如所簽訂的臨時買賣合約規定,當賣方沒有履行合約時,買方有強制賣方履行完成物業交易的權利,物業的衡平法擁有權可視作藉著有關合約已轉移給買方。換言之,買方在2010年11月20日前己「取得」有關物業。即使買方在取得物業後24個月或以內將物業轉售,該之後轉售的物業交易,無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另一方面,如所簽訂的臨時買賣合約,當賣方沒有履行合約時,只賦予買方可向賣方方的賣方別損失(一般相當於已繳付的訂金的金額),對方的強制對方必須履行完成物業已別,買方有關的權利,買方不可視作藉著有關合約第已,與不可之後在簽訂有關正式買賣合約時才則得有關物業。如果買方於取得物業後24個月或以內將物業轉售,該之後轉售的物業交易,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問(8) : 如何計算「額外印花稅」?有關的稅率是多少?

答(8) :「額外印花稅」是根據物業交易的成交價或物業的市值(以較高者爲準),乘以有關的稅率計算。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分爲三級,按賣方轉售前持有物業的不同持有期而定:如物業已持有6個月或以內,稅率爲15%;如物業已持有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以內,稅率爲10

% ; 如 物 業 已 持 有 超 過 12 個 月 但 在 24 個 月 以 內 , 稅 率 爲 5%。

問(9) : 就「額外印花稅」而言,怎樣計算住宅物業的持有期?

答(9) : 物業持有期以公曆月計算,即由某月的某一日至下一個公曆月的前一日爲一個月。例如,如果物業是在2010年11月20日取得及在2011年5月19日轉售,物業的持有期剛好爲六個月。

問(10) : 爲什麼買方要負上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責任?

答(10) : 繳 納 印 花 稅 一 向 是 住 宅 物 業 買 賣 雙 方 共 負 的 責 任 。 買 方 作 爲 有 關 法 律 文 件 (即 買 賣 合 約) 的 使 用 者 , 應 有 責 任 確 保 文 件 已 繳 納 所 有 應 付 的 印 花 稅 。 另 外 , 有 關 措 施 有 助 「 額 外 印 花 稅 」 的 有 效 執 行 。

問(11) : 如果我於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獲送贈住宅物業,並在24個月內將之轉售,有關交易是否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?

答(11) : 物 業 送 贈 日 期 會 視 作 你 獲 取 有 關 物 業 的 日 期 。 若 你 在 獲 贈 日 起 24 個 月 內 將 該 物 業 轉 售 , 有 關 交 易 須 繳 納 「 額 外 印 花 稅 」 。

問 (12) : 如果我於 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繼承已過世親人的住宅物業,並於24個月內將之轉售,有關交易是否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?

答(12):關鍵在於你已過世親人取得物業的日期。如

果該親人取得物業的日期早於2010年11月20日,即使你於24個月內將之轉售,該之後轉售的物業交易,無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如果該親人是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取得物業,而你於該日期的24個月內轉售該物業,該之後轉售的物業交易,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就「額外印花稅」而言,無須理會你繼承物業的日期。

- 問 (13) 如果某人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取得一個住宅物業,並在取得物業後的 24 個內,把該物業在沒有轉售的情況下轉讓給其他人,有關物業轉讓是否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?
- 答(13) 有關轉讓物業的文件(通常爲贈與契約或轉易契),須繳納與一般買賣合約相同的「額外印花稅」。在「額外印花稅」下所有適用於賣方的相關條文均適用於轉讓人,而所有適用於買方的相關文條例均適用於承讓人。
- 問(14) : 在什麼情況下可獲豁免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?
- 答(14): 我們建議豁免下列交易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-
  - (i) 在 買 賣 合 約 下 提 名 近 親 人 士 ( 即 父 母 、 配 偶 或 子 女 ) 取 得 樓 契 ;
  - (ii) 把物業出售或轉讓與近親人士;
  - (iii) 因破產或公司因未能清還欠債由原訟法 庭清盤而出售或轉讓物業;
  - (iv) 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物業買賣或轉讓;
  - (v) 將物業出售或轉讓與政府。

依照遺囑或法律把離世者物業轉與受益人,以及提名由近親人士取得物業契約不用繳納印花稅(即從價印花稅)。

- 問(15) : 如我在取得物業後24個月內將物業轉售,假如沒有獲利,會否獲豁免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?
- 答(15): 「額外印花稅」並不是一項營利或利得稅。它是按物業交易而徵收的稅項。因此,不論交易是獲利或虧損,「額外印花稅」是一律要徵收的。
- 問(16) : 如我在24個月內轉售物業而獲利,並已繳納 「額外印花稅」,我是否仍須就從交易中所賺 取的利潤繳納利得稅?
- 答(16): 「額外印花稅」是物業交易中的徵稅 ,利得稅 是按交易利潤而徵收的稅項,兩者是分開及不同的稅負。如有關交易已構成行業或是屬生意性質的,賣方即使已繳付「額外印花稅」,仍須就他從交易中所賺取的利潤繳納利得稅。
- 問(17) : 已繳納的「額外印花稅」,可否在計算應評稅 利潤時獲扣除?
- 答 (17) : 如果「額外印花稅」是由賣方支付,所繳付金額屬業務開支,在計算物業交易所產生的應 評稅利潤時,可獲扣除。
- 問(18) : 爲要確定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負,買賣合約及售賣轉易契須加入那些資料?

- 答(18) : 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 或 之 後 提 交 加 蓋 印 花 的 住 宅 物 業 買 賣 合 約 或 售 賣 轉 易 契 須 清 楚 註 明 以 下 資 料 -
  - (a) 賣方是否在 2010年11月20日或之後取得有關物業;

及如果是-

- (b) 賣方取得物業的日期及根據那份交書;
- (c) 賣方轉售物業的日期及根據那份交書;
- (d) 物 業 轉 售 前 的 持 有 期。
- 問(19) : 如我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,我應在何時繳交?
- 答(19) :「額外印花稅」在新法例生效後才須繳付。如果有關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交書是於2010年11月20日至新法例生效期間簽立,有關「額外印花稅」須於新法例生效日起30天內繳交。如果有關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文書是於新法例生效後簽立,有關「額外印花稅」須於簽立文書30天內繳交。如果沒有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文書,有關「額外印花稅」須於物業權益轉讓書制定日後30天內繳交。
- 問(20) : 如果後來取消有關買賣協議,可否申請退回已繳納的「額外印花稅」?
- 答(20) : 繳付該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人士可於取消有關買賣協議後兩年內申請退回已繳納的「額外印花稅」,但僅限於非轉售個案。
- 問(21):欠交「額外印花稅」有何罰則?

答(21) : 任何人若未能於限期前繳付「額外印花稅」,可處以最高達10倍須繳付的「額外印花稅」稅款作爲罰款。此外,任何逾期仍未繳付的「額外印花稅」,將視作拖欠印花稅署署長的民事債項。

問(22) : 取消延遲繳交住宅樓宇(價格2千萬或以下) 印花稅的措施,何時生效?

答 (22) : 該措施將會在新法例生效日起實施。所有在新法例生效日或之後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,將不可獲延遲繳交印花稅。

# 計算「額外印花稅」例子

### 例 一

趙 先 生 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 取 得 一 住 宅 物 業 。 他 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 ( 即 6 個 月 內 ) 以 500 萬 元 轉 售 該 物 業 。

因趙先生在「額外印花稅」建議生效日期(即2010年11月20日)前已取得有關物業,他在2010年12月20日的物業交易無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,即使他是在取得物業後6個月內把物業轉售。

#### 例二

孫 先 生 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取 得 一 寫 字 樓 物 業 , 並 於 2011 年 3 月 20 日 ( 即 6 個 月 內 ) 以 1,000 萬 元 轉 售 該 物 業 。

由於有關物業並非住宅物業,因此2011年3月20日的物業轉讓交易無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#### 例 三

余先生於2010年12月28日購入一可作住宅用途的地段,並於2012年1月31日(即24個月內)出售該地段。

就印花稅而言,不動產包括土地。由於余先生在24個月內轉售他在2010年11月20日或其後取得的有關住宅用地,2012年1月31日的物業交易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## 例 四

周先生於2011年1月18日以600萬元取得一住宅物業,其後於2011年5月20日(即6個月內)以650萬元轉售該物業。「額外印花稅」怎樣計算?

因有關物業是在2010年11月20日或其後取得並於取得後24個月內轉售,故2011年5月20日的物業交易須繳納「額

外印花稅」。由於周先生是在取得有關物業後6個月內把該物業轉售,「額外印花稅」的適用稅率爲15%。2011年5月20日的物業交易須繳納的「額外印花稅」,金額爲975,000元,即650萬元的15%。

# 例 五

A 有限公司於 2010年 12月 20日以 300萬元取得一住宅物業,並於 2011年7月 13日以 280萬元轉售。「額外印花稅」怎樣計算?

因有關物業是在2010年11月20日或其後取得並於取得後24個月內轉售,故2011年7月13日的物業交易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由於A公司是在取得有關物業6個月後但12個月內把該物業轉售,「額外印花稅」的適用稅率爲10%。2011年7月13日的物業交易須繳納的「額外印花稅」,金額爲280,000元,即280萬元的10%。

# 例六

王 先 生 於 2011 年 2 月 2 日 以 150 萬 元 取 得 一 住 宅 物 業 , 其 後 於 2012 年 8 月 18 日 以 180 萬 元 將 物 業 轉 售 。 「 額 外 印 花 稅 」 怎 樣 計 算 ?

因有關物業是在2010年11月20日或其後取得並於取得後24個月內轉售,故2012年8月18日的物業交易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由於王先生是在取得物業12個月後但24個月內把該物業轉售,「額外印花稅」的適用稅率爲5%。2012年8月18日的物業交易須繳納的「額外印花稅」,金額爲90,000元,即180萬元的5%。

#### 例七

陳先生於2011年3月22日以800萬元取得一住宅物業, 其後在2013年11月30日,以880萬元將物業轉售。「額外 印花稅」怎樣計算? 由於有關物業在取得後24個月後才轉售,因此2013年11月30日的物業交易無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# 例八

何先生於2011年9月10日以400萬元取得一住宅物業,其後在2012年3月9日,以450萬元將物業轉售。怎樣計算物業持有期?

就「額外印花稅」而言,物業持有期以公曆月計算,即由某月的某一日至下一個公曆月的前一日爲一個月。在上述例子,何先生持有有關物業剛好是6個月,所以適用稅率是15%。如果他是在2012年3月10日才轉售該物業,他便算是持有該物業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,適用稅率爲10%。

#### 例九

張先生於2010年11月13日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購入一住宅物業,臨時買賣合約訂明只容許簽約方在對方悔約時可獲得某金額的賠償,卻沒有賦予買方有強制賣方履行完成物業交易的權利。他於2010年11月20日往律師樓簽署正式買賣合約。他其後於2011年12月30日轉售該物業。

張先生是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,即新措施生效後,才藉正式買賣合約取得有關物業的衡平法的擁有權。由於他在取得後 24 個月內將該物業轉售,2011 年 12 月 30 日的物業交易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## 例十

劉先生於2010年11月19日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購入一住宅物業,臨時買賣合約內訂明買方有強制賣方履行完成物業交易的權利。他於2010年11月26日往律師樓簽署正式買賣合約。他其後於2011年6月30日出售該物業。

該臨時買賣合約日期(即2010年11月19日)可算是劉先生取得有關住宅物業的日期。由於劉先生是在2010年11月20日(即新措施生效日期)前取得該物業,2011年6月30日的物業交易,無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# 例 十一

許先生於2010年11月13日簽訂臨時買賣合約(合約只容許簽約方在對方悔約時可獲得某金額的賠償,卻沒有賦予買方有強制賣方履行完成物業交易的權利)購入一住宅物業,合約訂明買賣雙方須於2010年11月20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合約。許先生於2010年11月19日往律師樓簽署正式買賣合約,但賣家於2010年11月20日才往簽署。許先生其後於2011年5月30日轉售該物業。

買賣雙方於2010年11月20日才完成簽立正式買賣合約。換言之,許先生是於新措施生效後才取得有關物業,並在取得後24個月內轉售,2011年5月30日的物業交易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。